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 145-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 145-17 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咖啡扩产建设项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本项目拟建设咖啡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000 吨焙烤咖啡豆、3,000 吨研磨咖啡粉、8,000 吨冷热萃咖啡液、10,000 吨 RTD 即饮咖啡和 610 吨冻干及混合风味咖啡的生产能力。2）咖啡业务系公司于 2017 年开拓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公司的咖啡产品涵盖咖啡的全产品链，主要包括速溶咖啡、咖啡固体饮料、冷萃咖啡液、烘焙咖啡豆、研磨咖啡粉、咖啡浓缩液、冻干咖啡等。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该条对募投项目土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玛克食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松陵镇中山南路 518 号，募投项目用地为玛克食品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就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玛克食品已取得“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759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土地，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玛克食品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用地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关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问询函问题 7.2）

7.2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公司产品主要为粉末油脂、咖啡、植物基及其他创新食品，2022 年公司完成“零反式脂酸行动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健康风险的产品，对于相关产品的未来规划与安排；（3）结合有关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条款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对比；
- 2、查阅公司相关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取得制度运行的相关资料；
-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文件资料；
- 4、查阅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 5、取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井冈山市人民法院、南通仲裁委、吉安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红碎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复检报告等材料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

### 【回复】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逐条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及执行情况如下：

章节/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及执行情况
<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第一章：总则 (第 1-13 条)	1、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3、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对其生产及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第 14-23 条)	1、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及地方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方案；2、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发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下应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3、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不适用
第三章：食品	1、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2、食	不适用

安全标准(第24-32条)	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第33-83条)	1、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2、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4、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5、食品生产企业相关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6、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7、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8、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公司拥有符合规定的生产、包装、贮存场所,配备了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拥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合法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了完善的职工食品安全培训体系,不定期地组织职工培训;建立了员工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出厂检验纪录制度以及合格供应商检验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五章:食品检验(第84-9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公司多次接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检查结果均合格。 发行人客户的委托公司加工的“红碎茶(分装)”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不合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
第六章:食品进出口(第91-101条)	1、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公司拥有主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
第九章:法律责任(第122-149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		
第一章:总则(第1-9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公司合法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第10-20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满足相应的要求。	公司拥有《营业执照》,并满足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章:审查与决定(第21-27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公司合法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第四章:许可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存在伪造、涂改、倒卖、

证管理（第28-31条）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情形。
第七章：法律责任（第49-55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		
第一章：总则（第1-8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公司合法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第9-15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满足相应的要求。	公司拥有《营业执照》，并满足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章：审查与决定（第16-21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公司合法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第四章：许可证管理（第22-26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公司不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情形。
第七章：法律责任（第45-51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健康风险的产品，对于相关产品的未来规划与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全面停售含反式脂肪酸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健康风险的产品。

## （三）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情况

经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曾发生一起奶茶店委托公司分装的红碎茶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在受托加工上述红碎茶（分装）产品时，已经切实履行了来料检验、产品监控、成品检验合格再出厂的职责，且发行人在采购时、生产中及出现风险事件后的第三方送检结果均显示产品合格。

根据抽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该事项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情况良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佳禾食品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9001:2015)	111702002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2.22-202 6.4.18
2	佳禾食品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 14001:2015)	121511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3.24-202 5.2.16
3	佳禾食品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 45001:2018)	0513151100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3.24-202 5.2.16
4	佳禾食品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 5, Food Manufacturing	16141000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11.13-20 26.12.15
5	南通佳之 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3024R O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5.5.4
6	南通佳之 味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 5.1Food Manufacturing	162006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7.5-2026 .6.17
7	金猫咖啡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14001:2015)	12200600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6.20-202 6.6.22
8	金猫咖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n20055 RO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6.2.21
9	金猫咖啡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 9001:2015)	11200600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6.20-202 6.6.22
10	金猫咖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3S30313R O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6 年 1.31
11	金猫咖啡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 5.1 Food	16190801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10.14-20 25.10.13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Manufacturing			
12	晶茂国际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2000	SCUK005699FC	SOCOTEC	至 2025. 2. 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除取得上述体系认证外，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确认与验证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及原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储存和流通管理、不合格品的控制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全面停售含反式脂肪酸产品，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健康风险的产品；发行人未出现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处罚情况，不存在因负面事件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其他（问询函问题 7.3）

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蔻歌食品、上海佳禾科技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主体业务收入构成；

- 3、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
- 5、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回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无房地产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无房地产相关资质**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收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佳禾食品	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2	南通佳之味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蔻歌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b>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美利佳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佳禾营管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玛克食品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蓝蛙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8	佳禾科技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b>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红益鑫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金猫咖啡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立咖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佳科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佳禾研究院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晶茂国际	“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46900）”和“速溶饮料制造（10761）”

除发行人子公司蔻歌食品、佳禾科技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房地产业务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财务报表，蔻歌食品及佳禾科技均未实际持有房产，均未实际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业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将全部投入到“咖啡扩产建设项目”其中，咖啡扩产建设项目拟建设咖啡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000 吨焙烤咖啡豆、3,000 吨研磨咖啡粉、8,000 吨冷热萃咖啡液、10,000 吨 RTD 即饮咖啡和 610 吨冻干及混合风味咖啡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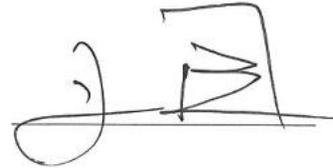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涉及房产将全部自用，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或对外出售取得盈利的计划，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进行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也未申领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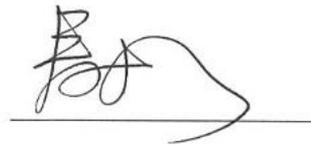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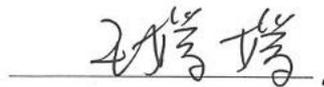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4年 1月 6日